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苗交簡字第151號

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PHAN VAN TAN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259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PHAN VAN TAN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PHAN VAN TAN（中文名：潘文新，下稱潘文新）於民國114年3月9日傍晚時許，在其友人之不詳住處飲用威士忌100毫升後，其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於同日晚上9時47分前某時許，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晚上9時47分許，行經苗栗縣後龍鎮苗11線與南幹線路口，與陳大企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發生交通事故（陳大企未成傷，潘文新受傷部分未據告訴），警據報到場處理，並於同日晚上10時許，以酒精測定器對其檢測吹氣，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51毫克，始悉上情。

二、證據名稱：

- (一)被告潘文新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 (二)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

01 (三)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
02 書。

03 (四)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駕照資料查詢結果。

04 (五)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暨調查報告表(一)、(二)。

05 (六)現場照片。

06 三、論罪科刑：

07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
08 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09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其在臺灣為無駕駛
10 執照之人，卻在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1毫克，已無法安
11 全駕駛之情形下，猶貿然駕駛車輛上路，率爾實施本案犯
12 行，罔顧公眾安全，並發生交通事故，所幸未造成他人傷亡
13 (僅被告成傷)，所為實值非難；復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
14 後態度，兼衡其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經濟狀況勉持等
15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
16 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7 (三)另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
18 赦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而驅逐出境，係
19 將有危險性之外國人驅離逐出本國國境，禁止其繼續在本國
20 居留，以維護本國社會安全所為之保安處分，對於原來在本
21 國合法居留之外國人而言，實為限制其居住自由之嚴厲措
22 施。則法院當依據個案之情節，具體審酌該外國人一切犯罪
23 情狀及有無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虞，並衡酌比例原則，以兼
24 顧人權之保障及社會安全之維護。查被告為越南國籍之外國
25 人，並受上開有期徒刑之宣告，惟衡以其所為，並非嚴重侵
26 害社會利益或過度影響社會治安之行為，且其合法居留期間
27 至114年8月6日，且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經法院判處罪刑之
28 素行，此有內政部移民署外(國)人居停留資料、法院前案紀
29 錄表在卷可佐，故衡酌被告於本案犯行時為合法居留之狀
30 態，及本案犯罪情節、性質、素行等各情，且無證據證明被
31 告因犯本案而有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虞，認尚無諭知被告於

01 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之必要，附此敘明。
0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0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4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05 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06 庭。

07 本案經檢察官張文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09 苗栗簡易庭 法官 許家赫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
12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
13 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
14 準。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6 書記官 陳睿亭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